

# 學校型消費合作社的社會經濟意義——

## 由英、加、美、日國經驗探討

— 梁玲菁 —

近月內學校從營養午餐到制服的買辦，引起社會關注校園的生活經濟管理，其中涉及家長會代辦的適當性、消費合作社經營管理問題，亦涉及台灣政黨輪替過程中，以少數問題個案而忽略弱勢合作社的經營困難，對「社會經濟事業」促進人民就業、提高所得方法的無知與不重視。二十一世紀的資本主義社會中，戰爭衝突、氣候環境變遷、天災人禍、以及全球金融與貨幣的脆弱性，國際合作經濟發展的主軸，在國際合作七大原則下，聯合國重視的「合作社企業模式」協助開發與脫離貧窮，突顯出合作社經營從生命到環境，是 3C 產業：關懷 (Caring)、社區 (Community)、氣候 (Climate)；用心營造 3H 的生活：人性 (Humanity)、健康 (Health)、幸福 (Happiness)，同時兼顧未來性 (the Next)、自然環境 (the Nature)、社會經濟網絡 (the Network) 3N 發展。梁玲菁 (2011) 提出有如下 3HCN 的趨勢：「人類關懷自然環境，創造健康的社區網絡，以擁抱下一個合作的幸福」「Human Caring the Nature, to create the Healthy Community Network, and to embrace the Next Cooperative Happiness.」<sup>1</sup> 本文提供英、加、

美、日等外國消費合作社經驗與社會教育，希冀有助於台灣社會經濟問題改善的政策思考。

### 壹、國際合作運動

在國際間「平民經濟發展」即「合作經濟發展」。以合作社為企業體，是社會運動發展中最重要「人合」經濟組織，從關懷勞工為出發點，為社會弱勢者自助、互助的組織，有別於資本家營利的公司發展模式。長期間本於「鄰人愛」原則，消費合作社的共同購買力量在學校，成為學生學習社會運動、互助合作的生活教育與實習機會；在社區，成為市民照顧家庭生活者的「第二個家」；在社會，是勞動者合作創造就業的機會；近代各種事業的合作社以社會金融、公平貿易及綠色環保運動是劃上等號而運行。

### 貳、學校消費合作社的社會經濟教育價值

學校消費合作社的社會經濟與教育價值有如下：1. 學校提供學生在生活與社會價值學習之場所；2. 提供民主教育實習之機會；3. 以健全合作社緩和社會、學校學生貧富差距之敏銳性問題；4. 學生安全食材與健康把關。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是學校接觸社會的窗口，合作教育是學校教育之一環，每一位教師都不能否認：學校是培養「全人」教育的場所。員生社是一個「合作

<sup>1</sup>梁玲菁 (2011)，〈國際合作經濟的主軸與綠色發展〉，《合作經濟》，第 111 期。

學習型組織」，相對於其他職場，學校是低壓力、高安全環境，教師兼任員生社工作共同承擔責任，共同學習做事方法，共同面對壓力，足可以成為學生學習合作之楷模。

### 參、英、加、美、日國之經驗探討

英國教育部注重合作社平台幫助孩童、學校、家庭發展；國際事務部重視學生意見，直接建議部長檢討對外政策，重視合作社關懷開發中國家弱勢家庭與孩童教育，主張以「公平貿易」方式，幫助脫離貧窮，直接投資社區公共建設。

加拿大的教堂關懷流浪漢，在冬季的週日，由志工婦女輪流煮熟熱湯供應，最後本於「兄弟愛、鄰人愛」之精神，婦女共同創業，建立廚房合作社（Kitchen Coop）為學區內小學提供營養午餐，並擴及至鄰近學區之照顧。

日本在金融危機以及福島 311 核災事件後，反省市場營利經濟的有限性，呼籲「新社會經濟」重視合作社的基本價值，結合「生活協同組合」、「勞動協同組合」、「農業協同組合」以及關懷社會的「合作金融」組織，照顧生命，重建地方社會。

1948 年日本政府頒布生活協同組合法，各地區的高等學校、中學、小學、幼稚園組成學校生活協同組合，同時「全國學校協同組合聯合會」為「日本生活協同組合聯合會」支部，目前日本全國都道府 40 個地區，有 46 個學校生活協同組合的組織會員，經營師生之「安心、安全生活與用品照顧」，主要可分為四大類：生活商品、共同購買、住宅合作、保險合作。

「東京都學校生活協同組合」1975 年創立至

今，有 2,460 個學校參加，每年利用額有 13 億日圓，項目包含共同購買、原產地農產品、交通票券、國內旅行、職棒運動入場券、相撲運動入場券、車輛檢查、裝潢、滑雪、行動電話等，尤其保險涵蓋學生本人及其父母親，以期在學期間分散學生家庭風險。<sup>2</sup>

社員的組成可以包含教職員、家長、學生、退休教職員、畢業學生等。此外，學校生活協同組合也是家長與學校教職員互動的平台，如調布縣布田小學的家長永田弘美太太：「學校生活協同組合改善了親子間的關係」，並提供給學校退休人員一個志願服務、或兼職的機會，發展第二春事業的空間。

美國學生消費合作社以大學或學院等高等教育為主，隨著社會及環境的變動而發展，一方面學生及教職員用心經營以及社員的積極參與和認同，並由聯合組織「北美學生合作協會」（NASCO）積極推廣；另一方面美國政府肯定合作社及各州法律的彈性，學生消費合作社組織結構與管理模式比較有彈性管理，但仍堅持合作本質經營。

合作社提供學生日常用品、書籍、文具等商品，住宅合作為學生消費合作社的另一項主力商品。社員涵蓋學校內部教職員、學生以及畢業校友，此與日本相似。多數大學由學生自行經營管理，如 1882 年成立的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合作社理監事成員，學生佔 50%，康乃迪克大學合作社佔 80%。在商品與行銷方法上，哈佛、麻省

<sup>2</sup>東京都學校生活協同組合參見

<http://tokyogak.coop/tokuten>，大學生活協同組合參見 <http://www.univcoop.or.jp>，2011/11/07-10 連結。

理工學院合作社與 VISA 組織合作發行聯名卡，並積極推動線上購物。

合作社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如對紐奧良風災的災民捐出 5 萬美元捐款。合作社因學生社員的參與產生雙贏效果，如加州大學聖塔克普資分校的學生消費合作社就由 12 位主要學生幹部來經營，社員在合作社工作，依奉獻時間，可得到 10% 的商品折扣回饋。每年合作社剩餘的交易攤還，回饋社員，如哈佛、麻省理工學院合作社 2005 年營收超過 4,000 萬美元，當年對社員的剩餘攤還比例達 7.3%。<sup>3</sup>

#### 肆、台灣缺乏合作社發展政策的問題

長期間觀察，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嚴重缺乏認知「現代的國際合作運動」、「社會經濟思想」之時代意義，如何互補於動態的社會教育與社會運動，更不重視合作社價值，<sup>4</sup>因此從未制定出合作經濟暨社會經濟之政策以促進發展，供人民做第三選擇，從而社會視聽亦誤解合作社之經營管理是「時代落後的歷史結果」。尤其在精省之際，廢除「合作事業管理處」，今行政管理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僅存合作事業輔導與合作行政管理二科，人員不及 10 人，預算不及 1 千萬元，而合作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散在各部會，存在嚴重的行政上、發展上之瓶頸。

台灣的合作社，在行政、法制、財務、業務、資源如此匱乏的困難環境中，各類合作社能長期堅持以關懷社員、社區及社會而獨立自主發展，

是全世界之奇蹟。故宮消費合作社個案因業績佳，受人注目其利益分配。在歐美國家，甚至將水族館、博物館轉型為非營利組織合作經營；合作社投資地方電台，正面地提供社區、青年休閒娛樂以及知識教育傳遞。

2005-2010 年 6 年間，合作社社數與社員人數減少，社員人數減少 106 萬 2 千人，其中顯著地發生在信用合作社計 13 萬人，機關消費合作社計 18 萬 2 千人，學校消費合作社計 75 萬人，佔減少人數之 71%。<sup>5</sup>學校員生（工）消費合作社之主管在中央為教育部體育司，內政與教育二部會卻無法有共識制定出適當彈性之規範法律。試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教育部，其所認知的國際消費合作社的時代意義為何？先進國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如何重視消費合作社？其業務經營管理如何？長期間，該部曾否投入研究與認識？此與先進國家政府作為完全迥異。

2006 年合作學者與業界曾提供意見與修正理由，建議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之「員生社業務輔導要點」，<sup>6</sup>其結果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民國 99 年修訂）「管制」合作社，而地方縣市與中央規定又不一，完全無「輔導」之意，幾近於「扼殺」存在。此不僅違反我國憲法第 145 條「獎勵合作事業」，亦違背聯合國第 56 屆大會第 88 屆全體大會採納之「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準則」。其中準則 9 與準則 10，希望各國政府在憲法中明確認定合作社

<sup>3</sup>消費合作社研究小組（2007）〈修正「學校員生（工）消費合作社業務輔導要點」之意見〉，《合作經濟》第 92 期

<sup>4</sup>梁玲菁（2008），〈政府對合作經濟制度之認識與輔導態度（上）、（下）〉，《合作經濟》，96、97。

<sup>5</sup>內政部社會司在 2010 年 12 月底網站資料：合作社計 4,923 社，社員人數 311.4 萬個人，6,036 法人社，股金總額 248 億元，各項統計資料均呈現下降現象。

<sup>6</sup>消費合作社研究小組（2007）修改自梁玲菁（2006.06.22）參加教育部「員生社設置管理要點（草案）」會議，

及合作運動的合法性；在法制、司法以及行政措施上能制定出適當的規範，放寬合作社成立及經營的限制性規定，解決合作社有關地位、權利與責任等一般性問題及個別性問題，促使合作社能改善社員及社區生活並作出積極性的貢獻。

### 伍、發展學校型消費合作社之建議

借鏡先進國家合作社發展經驗，從市民共同購買力量至糧食自足，守衛土地環境之永續發展，注重建立和平穩定的國民社會秩序，提出如下四項建議：

第一、各級學校現任教職員工得依其自由意願加入員生社為社員，在校學生未滿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輔導為預備社員；惟以鼓勵全部教職員工生和非營利性法人參加為原則。其理由：1. 因為現今多數教師不願意參與員生社社務，若依其自由意願不加入員生社則可以避開承擔社務。2. 依合作社法規定服務限於社員，未入社之學生不能與員生社交易，實務上，學生之在校消費服務必然產生問題。3. 就受教權而言：學生未申請入社，無法保障其獲得合作社法所訂之權益與學習利益。4. 依合作社法規定，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均可參加合作社為法人社員。將家長會、教師會納入合作社之法人社員，讓更多家長參與關心學生健康，藉共同參與管理，共謀全校師生之福利。

第二、各級學校應無償提供員生社適當之營業場所，其場地租金、水電費用如學校經費許可，則儘量降低或免除，以貫徹憲法獎勵與扶助之精神。其營業場所應維持整潔與衛生，並接受學校監督。其理由 1. 員生社場地視為校舍的一部份，無償提供，對學校經費沒有任何影響。2. 學

校向員生社收取水電費用理所當然，屬合作教育內容。3. 各級學校之員生社數量日見萎縮，其原因為部份縣市政府不合理要求其毛利比率，收取高額場地租金、水電費用，或委外辦理收取權利金，產生三項惡果：(1) 學生所需物品將因此轉嫁提高售價，失去員生社共同購買之利益。(2) 教育主管單位陷學校與教育機會於營利化之壞教育示範。(3) 因外部營利要求，致使員生社財務拮据，無法雇用專職人員，促使老師無心兼任實務人員，是故解散之風興起，憲法獎勵與扶助之條文形同虛設。

第三、建議立委促部會觀察國際發展、適度監督並修法，一方面維護合作社的價值，強化合作社企業體質，確實成為社會弱勢者之自救、民主的社會經濟組織；一方面讓合作社之利益投注於社會福祉事業，發揮更大公共關懷效益；投資文創產業，創造更多青年設計人才之就業，而不是侷限於委外公司經營之唯一選擇，反將共創之利益只歸於少數的資本家私有。

第四、建議學習日本，實施「合作教育」，其至少有三層次的意義：志願服務教育、合作理念教育、專業經營教育。藉助合作社的「自助-互助-公助」功能，平日培植學生累積個人財富、累積社會資本、創造公共利益；急難之際發揮組織救災、抗災、照顧、安頓與復原功能，實為台灣反映當代全球資本主義社會弊端，提供國民思維與第三經濟選擇，以解決當今社會貧富不均與改善所得之啟動，更響應聯合國訂定 2012 為「國際合作社年」。

< 本文作者係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濟學系副教授 >